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4〕77 号

安阳市爱邦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9FEFCQ3W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龙康大道中段路南印控
实业印刷产业园 7-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王金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1 时，我局执法人员陪同环保部第九轮
次帮扶督导组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
违法行为：你单位印刷工段正在生产，2024 年 10 月 22 日 18 时
起，安阳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2024 年 11
月 3 日 12 时起安阳市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
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
2024 年 10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
（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河南省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审批意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补充说明及公示截图；《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实施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特别管控的通知》；法
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件等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10月28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6环责改字〔2024〕101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特别管控的通知要求执行。

2024年10月29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已停产，整改到位

2024年12月12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6环罚告字〔2024〕99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该单位于2024年12月16日提交了关于恳请免除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申请书，主要理由如下：1、认识到了错误；2、对环保设备采取了整改措施；3、加强内部管理和培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4、经济困难情况。希望能够免除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的规定。

依据《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情节较严重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1 次，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 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1800，代入公式： $1800=5000+(5000-1000) \times [(3/5)^2+(1^2+1^2+1^2+1^2+1^2+1^2+1^2+1^2)/(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800 元。

经法制委员会集体讨论，认为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且陈述申辩的理由，以及违法行为不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中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条款，不予采纳该公司的陈述申辩。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违法行为作出

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壹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